附件八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

繳交文件檢核表

(請將本頁置於第一頁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裝訂寄送)

學校名稱：

學生姓名：

※ 請參加甄選學生及學校承辦人就已所送資料，在學校審核檢核欄內確認打勾
※ 資料有缺漏者，不予參加市級複選。

檢具資料	學校審核	教育局審核
	校級初選	市級複審-書面審查
報名表（附件一）	□	□
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二）	□	□
中文自我推薦函（附件三）	□	□
英文自我推薦函（附件四）	□	□
英文程度證明文件（附件五）	□	□
家庭經濟證明	□	□
近二年（111及112學年度）中、英文版學業成績單正本各1份	□	□

申請學生：　　送審學校承辦人：